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續聘退任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之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生效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上述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指	可回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於授出該項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陳凱盈小姐(主席)

曾嚴先生(行政總裁)

嚴章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陳章良先生

龔道軍先生

蔣瀟玲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亞洲聯合財務中心

46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續聘退任核數師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將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一般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退任核數師的資料，並因此尋求閣下批准相關之決議案。

一般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1)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一般發行授權須受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限額所限，以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324,649,109股計算，該限額估計為64,929,821股股份。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其本身之股份，而有關授權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2)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現有回購授權，以回購最多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為使股東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而作出知情決定之一切合理所需資料。

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有關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之提呈決議案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3)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般發行授權之20%限額擴大至於一般發行授權內加入根據回購授權而可能回購之股份數目。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參閱本通函第17至20頁所載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提述此等決議案時，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相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凱盈小姐（「**陳小姐**」）、曾嚴先生（「**曾先生**」）及嚴章言先生（「**嚴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權先生、陳章良先生（「**陳先生**」）、龔道軍先生（「**龔先生**」）及蔣瀟玲女士（「**蔣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111條，陳小姐將在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115條，曾先生、嚴先生、陳先生、龔先生及蔣女士之任期將僅至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膺選連任。

陳先生因個人之其他事務承擔，故彼將不會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人選以盡快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作出相關委任時作進一步公佈。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重選陳小姐、曾先生、嚴先生、龔先生及蔣女士之推薦建議時已考慮本公司採納之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

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2項決議案，股東將會就各董事之重選進行個別投票。

續聘退任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審計費用範圍預計約為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不包括自付費用)。

估計審核費用乃經本公司與核數師審慎考慮及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過往審核費用、本集團之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核範圍、預期審核時間表、預期涉及之核數師資源及所需審核專家之水平。此外，估計審核費用亦假設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轉變，並反映於相關時間所知事實及具體情況下之公平及合理估計。

除非上文所載基準及假設出現重大轉變，否則最終審核費用預期不會與上文所披露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如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披露。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按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一般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ii)將根據回購授權所回購之股份總數加入一般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退任核數師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投票贊成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凱盈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供予所有股東，內容有關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授出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324,649,109股股份以及可兌換為7,752,746股股份之可予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3,157,142份購股權及4,595,604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為每股股份6.95港元及每股股份2.05港元。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回購授權獲批准當日期間一般並無發行或回購進一步股份之基準(並不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及倘回購授權(倘據此獲批准)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期間回購最多32,464,910股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撤銷回購授權時，該等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然而彼等相信回購建議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有關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認為該項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回購之資金

用以回購股份之資金將撥付自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回購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回購股份償還之資金僅可撥付自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通過股息分派之溢利或為回購股份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贖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撥付自可通過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

根據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財政狀況，及考慮本集團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若此舉對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倘行使回購授權對不時適用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1.020	0.385
八月	1.050	0.640
九月	1.440	0.820
十月	1.170	0.970
十一月	1.140	0.860
十二月	1.000	0.65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000	0.750
二月	0.800	0.650
三月	0.730	0.590
四月	0.780	0.500
五月	0.600	0.500
六月	0.530	0.430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70	0.420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其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僅在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

目前並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倘本公司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獲授權購買股份，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有意將證券出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某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惟須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比例而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披露：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回購授權獲 全面行使後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誠創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0 (附註1)	—	18.48%	20.53%
Entrust Limited	19,654,550 (附註2)	—	6.05%	6.73%

附註：

- 1) 60,000,000股股份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嚴章言先生全資擁有之誠創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嚴章言先生被視為於誠創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ntrust Limited之34%權益由陳拓宇先生控制、25%權益由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控制、25%權益由陳顯揚先生控制及16%權益由肖群女士控制。陳拓宇先生的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而作出任何回購將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其他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董事將於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回購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低百分比總額25%的規定。

8. 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於結算任何有關回購後，將註銷所回購股份。

9. 一般事項

本公司確認此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特點。

以下載列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所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凱盈小姐

陳小姐，39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主席。陳小姐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關係經理。陳小姐持有澳洲Macquarie University精算實務碩士學位。彼曾於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工作數年。

陳小姐擁有Entrust Limited之25%權益。Entrust Limited擁有19,654,550股股份之權益。

此外，陳拓宇先生與陳顯揚先生(二人均為陳小姐之兄長)各自於Entrust Limited之股權權益中分別擁有34%及25%之實益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小姐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陳小姐為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小姐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香港及其他地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小姐於168,132份本公司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2.05港元，於行使該等購股權後，可向其配發及發行168,132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5%)。

除上文所披露外，陳小姐(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五月十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彼仍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小姐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津貼總額為1,7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本公司之表現以及所屬行業之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釐定。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將支付相同酬金予陳小姐。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陳小姐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曾嚴先生

曾先生，37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擔任行政總裁。曾先生目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中銅動能(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彼持有浙江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英國卡迪夫大學國際經濟、銀行與金融學碩士學位。

曾先生具備跨領域、跨週期的複合型職業背景，在新能源產業、金融投資與資本運作方面具備深刻的戰略洞察和卓越的資源整合能力。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間，彼曾擔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等多家大型中央能源企業顧問。在此之前，曾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任職於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及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線區域總監、副總裁。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間，曾先生為北京希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

曾先生與本公司並無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另訂協議。本公司與曾先生已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彼擔任董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80,000港元，其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調整。曾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所屬行業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安排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經驗、職責和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將支付相同酬金予曾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曾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曾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嚴章言先生

嚴先生，28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嚴先生專注於工程機械數位化與智慧交互技術領域，擁有澳門科技大學應用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互動媒體藝術碩士學位。

自二零二二年起，嚴先生擔任一家位於中國的科技企業(其專注於新能源技術、新材料技術及電子專用材料的研發，以及儲能技術服務)之技術顧問。在此期間，嚴先生參與多項智慧控制系統的優化、使用者介面的數位交互設計，以及工程設備的遠端監控技術專案，從而提升操作效率及整體用戶體驗。

嚴先生現時於澳門科技大學攻讀數字媒體哲學博士學位。彼之研究方向包括人機交互技術在工業場景的應用、虛實融合系統與工程機械智慧化結合。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被視為於誠創投資有限公司(由嚴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嚴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件，嚴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80,000港元，其可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酌情調整。嚴先生有權收取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參考所屬行業的現行市況及本集團業務表現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安排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其於本集團之經驗、職責和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而釐定。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將支付相同酬金予嚴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嚴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龔道軍先生

龔先生，4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龔先生持有湖南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及北師香港浸會大學(前稱「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傳播學文學碩士學位。彼在數位娛樂領域之業務拓展與資產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於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88)任職副總裁，主管集團戰略規劃及創新業務發展，並曾代表集團出席行業高峰論壇，探討技術驅動下的產業升級路徑。

除上文所披露外，龔先生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外，龔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仍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件，龔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之標準酬金範圍而釐定。龔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並無應付龔先生之花紅款項。參考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之標準酬金範圍，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將支付相同酬金予龔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龔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蔣瀟玲女士

蔣女士，66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門科技大學傳播學博士學位。彼現任澳門科技大學人文藝術學院副院長、文體發展辦公室主任、藝術團總監及博士生導師。蔣女士現擔任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蔣女士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蔣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蔣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仍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其委任函件，蔣女士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之標準酬金範圍而釐定。蔣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並無應付蔣女士之花紅款項。參考本公司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之標準酬金範圍，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將支付相同酬金予蔣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蔣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蔣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茲通告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19樓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1) 重選陳凱盈小姐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曾嚴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嚴章言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龔道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蔣瀟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1) 「動議

- (i) 遵照本決議案第(iii)分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上述(i)項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僱員批授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2)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授權時。」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3) 「動議待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1)及第4(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述第4(1)項決議案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凱盈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就其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iv) 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v)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曾嚴先生及嚴章言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陳章良先生、龔道軍先生及蔣瀟玲女士。